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杭州·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F
电话：0571-87206788 传真：0571-87206789
电子信箱：liuhe@mail.hz.zj.cn
网 址：www.liuhelaw.com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0]六和法意 018-5 号

致：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出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10 年 7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 10051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现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核查及意见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律师对 22 名外部股东的身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是否存在凯迪电力的关联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是否存在其他股份代持、股东资格受限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 2008 年 1 月向祁本武等 47 名自然人增资的协议过程以及 47 名股东身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构成向不特定对象或以公开方式发行证券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保荐机构、律师的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 22 名外部股东和发行人 2008 年 1 月祁本武等 47 名自然人的身份

发行人 2008 年 1 月增资时，祁本武等 47 名自然人股东中，33 名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14 名为外部股东。

1、上述 33 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购股数额（股）	合计（股）	入股时的工作单位	职务
陈玉伟	100,000	916,500	发行人	监事
束美红	40,000	128,750	发行人	人力资源部部长
南晓东	50,000	58,875	发行人	设计中心副主任
宋涛	10,000	18,875	发行人	设备集成中心主任助理
吴银	20,000	20,000	发行人	设备集成中心采购主管
祁本武	30,000	30,000	发行人	设备集成中心副主任
徐鹏	30,000	30,000	发行人	设计中心副主任工程师
史宇涛	15,000	15,000	发行人	设计中心副主任工程师
张小刚	20,000	20,000	发行人	设备集成中心合同主管
李成阳	50,000	58,875	发行人	财务部副部长
张伟（1）	50,000	325,125	工程公司	副总工程师
李娜	30,000	118,750	工程公司	技术质量部副部长
张伟（2）	50,000	67,750	工程公司	市场部部长
王俊坚	50,000	58,875	工程公司	工程部副部长
甄文华	6,000	6,000	工程公司	工程部副工程经理
刘勇	5,000	5,000	工程公司	工程部副主任工程师
赵增	30,000	30,000	工程公司	工程部副主任工程师
谢婷婷	30,000	30,000	工程公司	市场部商务经理
季平建	20,000	20,000	工程公司	工程部项目工程师
苏恒成	20,000	20,000	工程公司	市场部营销工程师
陈彤（2）	10,000	10,000	工程公司	市场部营销工程师
张文会	20,000	20,000	工程公司	市场部营销工程师

周元	5,000	5,000	自动化公司	系控部副主任工程师
周安翔	30,000	38,875	自动化公司	综合管理部副主任
郭培志	50,000	67,750	自动化公司	系控部部长
王爱文	30,000	30,000	自动化公司	系控部主任工程师
秦正兵	30,000	30,000	自动化公司	系控部主任工程师
水恒亮	15,000	15,000	自动化公司	系控部项目工程师
俞荣建	26,000	26,000	自动化公司	系控部项目工程师
张维	30,000	30,000	自动化公司	财务部总账会计
王震	10,000	10,000	自动化公司	系控部设计工程师
帅军	10,000	10,000	自动化公司	系控部项目助理
冯继明	10,000	10,000	自动化公司	系控部项目工程师

2、上述 14 名外部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购股数额（股）	合计（股）	入股时的工作单位	职务
马卫伟	1,200,000	1,200,000	南京金方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一弘	800,000	800,000	南京大洋百货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方晓雪	500,000	500,000	香港高明公司	驻广东代表处主任
胡家红	300,000	300,000	南京图易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高莘	30,000	30,000	江苏省气象台	技术部工程师
孙立新	28,000	28,000	南京南锅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朱忠贤	50,000	126,625	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程广平	50,000	58,875	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部部长
汪立建	20,000	20,000	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部地区经理
吴朋	20,000	20,000	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监
徐丽娜	20,000	20,000	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中心副主任
陶来刚	20,000	20,000	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部地区经理
刘凤荣	20,000	20,000	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罗小燕	10,000	10,000	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备件组经理

3、其余 8 名外部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合计（股）	入股时的工作单位	职务
尹志刚	4,260,000	江苏泽宇通讯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市场开发高级代表
王义青	177,500	/	保健咨询
李勇杰	355,000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分公司六分厂	工程部副经理
高永祯	177,500	工程公司	董事
朱士圣	1,065,000	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时健	754,375	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孙筱	532,500	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人事主管
罗珺	133,125	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主管会计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8 年 1 月向祁本武等 47 名自然人增资的协议过程

1、关于 33 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和 8 名外部股东

2006 年 11 月，中电联有限为收购两家风险投资公司合计持有的工程公司 40% 股权，实现对工程公司的绝对控股，拟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元，鼓励高管及核心骨干员工投资入股并得到积极响应。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以“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评估作价 1,000 万元，27 名公司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包括当时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职的朱士圣、时健、罗珺、孙筱、朱忠贤、程广平等 6 人）以货币 500 万元对中电联有限增资。由于本次货币增资规模有限，中电联有限及其子公司部分骨干员工未能投资入股，王政福等主要股东承诺下次增资时优先考虑该部分骨干员工的投资意愿。

2008 年 1 月发行人增资时，为激励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保持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兼顾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工程）部分员工曾在公司发展过程中的努力和贡献，兑现王政福等主要股东承诺，47 名自然人股东中包括 33 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和 2006 年 11 月在国能工程任职的朱忠贤、程广平、汪立建、吴朋、徐丽娜、陶来刚、刘凤荣、罗小燕等 8 人。

2、关于其他 6 名外部股东

其他 6 名外部股东包括马卫伟、刘一弘、方晓雪、胡家红、高苹、孙立新。马卫伟、刘一弘长期协助公司联系市政污水及中水回用等业务，方晓雪具备水处理设备进出口的渠道与资源，均是公司长期的市场和业务合作伙伴，希望投资公司。胡家红、高苹、孙立新在和公司联系业务或与高管接触过程中，看好发行人的行业成长性，产生投资发行人的愿望。

（三）22 名外部股东和发行人 2008 年 1 月增资的祁本武等 47 名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是否存在凯迪电力的关联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是否存在其他股份代持、股东资格受限等情形，是否构成向不特定对象或以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本所律师向 22 名外部股东和发行人 2008 年 1 月增资的祁本武等 47 名自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访谈，就该等人员投资入股的原因和背景、任职单位、主要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之间的相互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等情况进行询证，取得《关联关系调查表》、《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出资、关联关系等事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出资、关联关系等事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任职证明》、社会保障费用缴纳证明等文件。

本所律师查阅凯迪电力历年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和参股公司等信息，结合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有关决议、约定、协议等与上述《关联关系调查表》等文件中列明的单位、人员进行逐一比照、核对。

2010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出资、关联关系等事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确认，除《关于对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前出资、委托持股等事项的确认文书》中披露的委托持股事项外，本人未接受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委托，以本人名义投资发行人，即本人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有、代为持有、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本人亦未委托发行人目前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为本人或第三人代持股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股权关系及其他权益关系。

2010年8月2日，发行人股东签署《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出资、关联关系等事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确认，除《关于对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前出资、委托持股等事项的确认文书》中披露的委托持股事项外，本人未接受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委托，以本人名义投资发行人，即本人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有、代为持有、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本人亦未委托发行人目前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为本人或第三人代持股份；本人具有担任公司股东、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或出资、股份转让受限等情况。除担任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工作职务的股东外，本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股权关系及其他权益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22名外部股东和2008年1月增资的祁本武等47名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凯迪电力的关联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股东资格受限等情形；发行人在2008年1月增资过程中，与有潜在投资意愿的公司高管和骨干核心技术人员、市场和业务合作伙伴等进行沟通与协商，最终确定祁本武等47名自然人作为公司股东，发行人未向任何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增资对象均是特定的，发行人至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累计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次增资不构成向不特定对象或以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2

2005年5月增资中，新增外部股东尹志刚、发行人财务总监桂祖华分别向广东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恒隆装饰工程部（个体工商户）的控制人曹礼书借款200万

元、135 万元，并与曹礼书签订了《借款协议》。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尹志刚、曹礼书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及其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核查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电联电力监理有限公司与尹志刚、桂祖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核查尹志刚、曹礼书通过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电联电力监理有限公司的账户履行出资义务的原因并对股份代持、归还借款的真实性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保荐机构、律师的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尹志刚、曹礼书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及其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本所律师向尹志刚、桂祖华、曹礼书等调查、访谈，就 2005 年 5 月，尹志刚、桂祖华与曹礼书之间的借款及其归还，当时和目前的工作单位和职务，主要家庭成员及其与国能工程、南京中电联电力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监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询证，取得《关联关系调查表》、《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出资、关联关系等事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出资、关联关系等事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关于尹志刚先生任职情况的说明》、《任职证明》、社会保障费用缴纳证明，查阅国能工程、电力监理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决策文件等书面文件。

1、尹志刚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2010 年 8 月 4 日，江苏泽宇通讯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尹志刚先生任职情况的说明》确认，自 2005 年 3 月至今，尹志刚为该公司北京地区市场开发高级代表，主要负责电力系统业务信息搜集，客户联络，市场推广等工作。

2、曹礼书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2010 年 7 月 27 日，正昊重工科技（江门）有限公司出具《任职证明》确认，2005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曹礼书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3、尹志刚、曹礼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2010 年 8 月 2 日，尹志刚签署《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出资、关联关系等事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确认，本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股权关系及其他权益关系。

2010 年 7 月 27 日，曹礼书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截止到 2005 年 7 月底，本人收到尹志刚、桂祖华归还全部借款及利息，上述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本人与尹志刚、桂祖华之间的债权债务全部结清，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本人和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电联电力监理有限公司以及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从未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和上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本人从未直接或通过委托其他单位、个人等

方式对上述公司进行投资，也从未接受委托持有上述公司的出资或股份。”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上述事项予以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除尹志刚持有发行人 4,260,000 股份（占 5.68%），曹礼书 2005 年 5 月曾向桂祖华出借并收回 135 万元本息外，尹志刚、曹礼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电联电力监理有限公司与尹志刚、桂祖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1、国能工程、电力监理与尹志刚、桂祖华之间的关系

2010 年 8 月 2 日，尹志刚、桂祖华签署《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出资、关联关系等事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声明、保证与承诺》确认，“本人与上述两个公司（指国能工程、电力监理）不存在其他任何关系，与两个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权益关系。”

国能工程、电力监理均对上述事项予以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除国能工程、电力监理 2005 年 5 月将尹志刚 200 万元、桂祖华 135 万元代收代付至中电联有限外，国能工程、电力监理与尹志刚、桂祖华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国能工程、电力监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1）国能工程与发行人的关系

（A）2004 年 7 月，国能工程成立

2004 年 7 月 8 日，国能发展与电力监理同意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南京中电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4 年 11 月 22 日更名为国能工程）。

2004 年 7 月 26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32019123007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能工程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国能发展	90	90%
电力监理	10	10%
合计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 年初，公司将前期从事的蒸汽进口阀门、脱水机、煤水处理器代理销售以及电厂锅炉水汽取样、锅炉加药设备等贸易业务整体转由国能工程经营，根据“人随业务调整”的原则，公司执行董事宦国平调任国能工程

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朱士圣调任国能工程总经理，由宦国平、高欣、朱士圣组成国能工程董事会。同时，将相关业务的员工调至国能工程，库存仪表配件陆续转卖给国能工程，由其统一经营和对外销售。

（B）2005年12月，国能工程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

2005年11月13日，国能工程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中电联有限按原值受让电力监理10万元出资和现金增资200万元；宦国平以经南京苏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的“生物电化学中水处理装置”专有技术作价200万元增资。

2005年12月15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32019123007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能工程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电联有限	300	60%
宦国平	200	40%
合计	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均未从事与上述“生物电化学中水处理装置”技术相关的业务或研发，且“生物电化学中水处理装置”技术与发行人现有的水处理技术原理、应用领域存在本质区别：“生物电化学中水处理装置”主要利用生物电化学原理，在不添加任何化学试剂的条件下，对中水、废污水进行净化处理，达到净化回用标准，产品主要应用于生活小区污水回用处理；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废污水处理技术均需要化学反应过程，并添加相应的化学药剂，主要应用于发电厂、石化、冶金、钢铁、煤化工等工业废水及回用处理。

（C）2006年12月，公司转让持有的国能工程全部股权

2006年12月12日，国能工程召开2006年第二次股东会议，鉴于国能工程从事的贸易业务与中电联水处理系统集成主营业务关联度较小，考虑到中电联有限已取得750万元分红款，一致同意将300万元出资按原值转让给朱士圣（时任国能工程总经理）。2006年12月12日，中电联有限和朱士圣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2006年12月31日，中电联有限与朱士圣结清全部出资转让款。

2006年12月26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32019123007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国能工程本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年12月11日，国能工程2006年第一次股东会一致同意向中电联分红750万元。根据南京苏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苏审专[2006]010号《审计报告》，截至2006年12月10日国能工程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792,910元。上述300万元转让价格超过中电联有限在转让的2006年12月10日审计基准日享有的国能工程股东权益8,275,746元扣除上述分红款后的差额，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2) 电力监理与发行人的关系

(A) 2004 年 4 月，电力监理成立

2004 年 3 月 26 日，国能发展和南京中电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1995 年 6 月 26 日设立时名称为南京中电联电力化学有限公司，1998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南京中电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 21 日更名为南京中电联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动化公司）同意共同货币出资 20 万元设立电力监理（2006 年 12 月 5 日更名为南京中电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26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32019110002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电力监理成立，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国能发展	15	75%
自动化公司	5	25%
合计	20	100%

(B) 2006 年 12 月，电力监理注册资本增加到 20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22 日，电力监理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更名为南京中电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动化公司现金增资 18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5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32019110002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电力监理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自动化公司	185	92.5%
中电联有限	15	7.5%
合计	200	100%

(C) 2006 年 12 月，自动化公司转让持有的电力监理全部股权

2006 年 12 月 29 日，电力监理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自动化公司同意将持有的电力监理全部出资 185 万元分别按原值转让给中电联有限 87 万元，工程公司 98 万元。2006 年 12 月 29 日，自动化公司分别和中电联有限、工程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6 年 12 月 30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32019110002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电力监理本次变更，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电联有限	102	51%
工程公司	98	49%
合计	200	100%

(D) 2007 年 8 月，中电联有限、工程公司转让持有的电力监理全部股权

2007 年 8 月 18 日，电力监理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中电联有限、工程公司将持有的电力监理全部 102 万元、98 万元出资分别按原值转让给

刘凤荣、祁维明。

2007年8月18日，中电联有限和刘凤荣，工程公司和祁维明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2007年8月29日，中电联有限、工程公司收到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

2007年8月30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32019123012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电力监理本次变更。

（3）国能工程、电力监理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因国能工程、电力监理曾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在国能工程、电力监理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能工程	电力监理
周谷平	2005.12—2006.12 董事	/
林慧生	/	2005.11—2007.8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宦国平	2004.11—2007.8 董事长	/
高欣	2004.7—2004.11 董事长、总经理 2004.11—2005.12 董事 2006.12—2007.8 董事	/
曲鹏	2004.7—2004.11 董事、副总经理	/

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国能工程、电力监理曾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在国能工程、电力监理任职外，国能工程、电力监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三）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尹志刚、桂祖华通过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电联电力监理有限公司的账户履行出资义务的原因并对股份代持、归还借款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2005年5月国能工程、电力监理相关银行进账单、代收代付授权委托书等财务凭证以及上述调查、访谈，尹志刚、桂祖华分别通过国能工程、电力监理的账户履行出资义务的主要原因是：曹礼书控制的江门恒隆装饰部系对公银行账户，无法将大额现金直接汇至尹志刚、桂祖华。如果从对公银行账户提现后汇款，手续复杂、耗时较长。经与尹志刚、桂祖华商定，将借款350万元分别汇到中电联有限当时的控股子公司国能工程和电力监理，由该两家公司代收代付至中电联有限银行账户。这样操作比较安全、快捷，且方便办理验资手续，避免可能由此产生的股权纠纷。

2005年5月18日，全体实际出资人和受托出资人签订《关于技术增资、股权融资及实施股权激励的共同约定》。全体实际出资人一致同意为迅速筹集资金，收购工程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20%股权，全体实际出资人一致同意向尹志刚、桂祖华两位外部股东按1:1的比例分别向中电联有限增资240万元、215万元，

并对委托出资对应关系和委托出资双方权利义务作出明确约定。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关于对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前出资、委托持股等事项的确认文书》对上述股份代持及解除予以再次确认。

如上所述，2010年7月27日，曹礼书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截止到2005年7月底，本人收到尹志刚、桂祖华归还全部借款及利息，上述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本人与尹志刚、桂祖华之间的债权债务全部结清，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本人和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电联电力监理有限公司以及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从未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和上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本人从未直接或通过委托其他单位、个人等方式对上述公司进行投资，也从未接受委托持有上述公司的出资或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尹志刚、桂祖华股份代持、归还借款是真实的。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3

2007年8月25日，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共同约定》涉及股权激励，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共同约定》涉及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并对是否影响到发行人的股权稳定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保荐机构、律师的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共同约定》涉及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

自发行人2001年1月设立至今，涉及股权激励的共同约定如下：

1、2005年5月18日，全体实际出资人和受托出资人签订《关于技术增资、股权融资及实施股权激励的共同约定》

该共同约定涉及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包括：为逐步吸收高管、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成为公司股东，增加集体凝聚力，做大做强公司，决定开始实施股权激励，一致同意朱来松、曹铭华、曲鹏、袁劲梅四位高管按1:1的比例增资45万元。股权激励实施，股东人数将会逐步增加，为稳定股权激励对象，促进大家共同创业，保持工商登记股东人数及股权结构不变，一致同意本次技术及货币增资按原工商登记股权的名义及持股比例进行工商登记。

2、2006年11月18日，全体实际出资人和受托出资人签订《关于增资和股权激励的共同约定》

该共同约定涉及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包括：为筹集收购资金并结合实施股权激励，一致同意高欣等27名公司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以货币500万元，按1:1

的比例对公司增资。为继续稳定股权激励对象，促进大家共同创业，保持工商登记股东人数及股权结构不变，一致同意本次技术及货币增资仍按工商登记股东的名义及其持股比例进行工商登记。

3、2007年8月25日，全体实际出资人和受托出资人签订《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共同约定》

该共同约定涉及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包括：为完善公司股权激励，一致同意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分别向朱来松等四位高管按原值转让出资合计97.5万元。其中，王政福向朱来松转让37.5万元出资，周谷平向曹铭华转让20万元出资，林慧生向陈玉伟转让20万元出资，宦国平向袁劲梅转让20万元出资。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对是否影响到发行人的股权稳定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共同约定的其他内容及其履行情况、相关会计凭证等，并向公司高管及相关当事人调查、访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的上述股权激励系指按1:1优惠价格吸引公司高管和骨干员工入股，增强该等人员对公司的认同感，分享公司发展成果，认购对象、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均由全体股东协商确定，已履行完毕，不属于以公司股票、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条件，对员工进行分次实施，股票数量和价格存在调整方案等长期性激励。上述共同约定涉及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不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股权稳定。

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4

2004年7月，发行人股东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以“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专有技术评估作价550万元对国能发展增资；2005年5月，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以“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专有技术评估作价650万元对中电联有限增资；2006年12月，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以“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评估作价1000万元对中电联有限增资；2007年8月22日，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以现金1000万元，等额置换四人以“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对公司的出资。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无形资产出资超比例是否符合宁工商[2003]80号文、苏发[2004]7号文规定的条件以及上述两个文件本身是否符合国家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补充提供宁工商[2003]80号文、苏发[2004]7号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保荐机构、律师的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以技术出资所履行的程序尤其是置换出资的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2001年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合作研发“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的协议，以及王政福与靖江市中环化机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试制测试合作协议》；核查2005年

12 月上述四位研发人员和孙准林签订《联合开发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协议》以及借助于高校材料研究实验所条件的具体情况；对合作研发技术成果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请发行人补充提供上述协议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用作出资的专有技术的研发过程以及补充披露保荐机构、律师的核查结果和核查意见。发行人三次以无形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2006 年 12 月又以两项专有技术对子公司环保工程进行增资，专有技术入账价值均以评估值为依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无形资产增资的会计处理、上述专有技术的评估方法及具体依据、评估增减值（率）及原因，上述专有技术是否存在减值及依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无形资产出资超比例是否符合宁工商[2003]80 号文、苏发[2004]7 号文规定的条件以及上述两个文件本身是否符合国家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宁工商[2003]80 号文、苏发[2004]7 号文以及《公司法》相关规定

2003 年 7 月 16 日，南京市工商局颁布宁工商[2003]80 号《南京市工商局关于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条件，鼓励外资、民资、外地资本加快投资发展的意见》，第四条规定：“鼓励以高新技术成果、资本、技术、管理才能、技术专长等按一定比例作价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经专门机构评估和认定后，其占企业注册资本比例可以不受限制，由投资各方协商约定。”

2004 年 3 月 30 日，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布苏发[2004]7 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第二条规定：“创办科技型有限责任公司，以高新技术成果、专利、版权或专有技术作价入股的，经专门机构评估认定，其占企业注册资本比例可以由投资各方协商约定。”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法》取消“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的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即非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最高比例可达百分之七十。

2、发行人无形资产出资超比例是否符合宁工商[2003]80 号文、苏发[2004]7 号文规定的条件以及上述两个文件本身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1）三次无形资产出资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自

2006年1月1日起，三次无形资产出资比例均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

（2）货币资金等额置换“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出资后，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专有技术账面价值为6,416,666.51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3.65%（合并报表数据），无形资产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较低。

（3）根据《关于对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前出资、委托持股等事项的确认文书》，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一致认可，“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及其对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作用，并且充分了解和认识上述两项专有技术的评估作价及其形成的出资比例，自愿放弃因此可能产生的赔偿或其他任何权益要求。同时，王政福、周谷平、宦国平、林慧生承诺：若因两项专有技术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超过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相应规定，并导致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民事纠纷，愿意承担相应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自2004年7月发行人无形资产增资至今，发行人及其股东、债权人之间从未因无形资产作价出资的金额及其占注册资本的比例等事宜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及其股东也从未因此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等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2004年7月，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以“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专有技术评估作价550万元对国能发展增资（无形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0.74%）；2005年5月，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以“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专有技术评估作价650万元对中电联有限增资（无形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8%）。发行人上述两次无形资产出资超比例均符合上述两个文件的规定，但该两个文件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2006年12月，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以“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专有技术评估作价1,000万元对中电联有限增资（无形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5%）。自2006年1月1日起，上述三次无形资产均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该等情况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也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以技术出资所履行的程序尤其是置换出资的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发表意见

1、发行人以技术出资所履行的程序尤其是置换出资的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所述，2004年7月、2005年6月、2006年12月，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分别以“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技术评估作价550万元、

“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技术评估作价 650 万元、“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评估作价 1,000 万元对发行人增资，三次无形资产出资均履行股东会决议、评估作价、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

2007 年 8 月，发行人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等额置换“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无形资产出资，履行股东会决议、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56 号发布，根据 2005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22 号，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十八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数额或者发起人的认购额、出资或者认购的时间及方式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数额、股东出资数额或者发起人的认购额、出资或者认购的时间及方式发生变化，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九条规定：“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验资证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三）变更前后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2007 年 8 月，发行人股东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等额置换“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无形资产出资的实质是变更发行人注册资本，即变更股东的出资方式，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东人数和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鉴于发行人其他股东一致同意等额置换无形资产出资，且现金置换发生在无形资产出资后不久，未侵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利益。发行人以技术出资以及置换出资履行股东会决议、资产评估、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

2010 年 4 月 15 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银信汇业评字[2010]第 A074 号《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专有技术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提成折现法，确认“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专有技术在 2004 年 6 月 28 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885 万元。

2010 年 4 月 15 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银信汇业评字[2010]第 A075 号《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专有技术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提成折现法，确认“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专有技术在 2005 年 4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4,051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评估报告确认的市场价值均超过 2004 年 7 月、2005 年 6 月，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以“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专有技术增资时评估作价的金额，且 2007 年 8 月发行人用货币资金等额置换“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无形资产出资，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

（三）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 2001 年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合作研发“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的协议，以及王政福与靖江市中环化机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试制测试合作协议》；核查 2005 年 12 月上述四位研发人员和孙淮林签订《联合开发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协议》以及借助于高校材料研究实验所条件的具体情况；对合作研发技术成果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1、“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专有技术

本所律师向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以及靖江市中环化机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化机）等单位 and 人员调查、访谈，因四位研发人员既是校友、同事，又是国能发展的创始股东，关系一直很好，在合作研发“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两项专有技术过程中，仅就技术研发总体方案、技术图纸设计、测试制作以及未来产业应用等进行多次讨论，但未就合作开发技术的成果归属签署任何书面文件。

2001 年 4 月 25 日，王政福与中环化机签订《设备试制测试合作协议》，委托中环化机按王政福提供的技术要求进行样机试制和测试，不得将相关技术资料外泄，亦不得在未经王政福同意情况下自行制造使用或销售，并明确约定研制结果及过程中的技术及其产品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王政福所有。

2001 年 6 月底，上述两项技术研发成功。2001 年 7 月 10 日，四位研发人员签订《关于技术成果分享及产业化的备忘》，参考研发期间的分工和各自实际贡献等因素，商定上述两项技术成果分享的比例为：王政福 64%、周谷平 12%、宦国平 12%、林慧生 12%。2004 年 7 月 7 日，四位研发人员签订《关于技术增资的共同约定》，一致同意将上述两项技术成果分享的比例调整为王政福 59%、周谷平 16%、宦国平 12.5%、林慧生 12.5%。

根据本所律师 2009 年 10 月 30 日制作的《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王政福与中环化机合作协议之询证笔录》，中环化机确认其按王政福提供的设计图纸制造样机和测试，不承担任何风险，对有关知识产权归王政福所有没有异议。

2、“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专有技术

2005 年 12 月 16 日，四位研发人员和孙淮林签订《联合开发协议》，合作开发“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由孙淮林牵头负责该项目的技术研发，四位研发人员利用业余时间参与具体的研发工作，承担项目开发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

用。研发成功后，技术成果归四位研发人员所有，孙淮林可根据技术成果转化收益情况，享受提成，并由四位研发人员按技术成果的分享比例分期支付。

2006年4月，上述技术研发成功。2006年11月18日，四位研发人员签订《关于增资和股权激励的共同约定》，同意“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专有技术成果分享的比例为王政福59%、周谷平16%、宦国平12.5%、林慧生12.5%。

在孙淮林和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关于对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前出资、委托持股等事项的确认文书》中，孙淮林和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对四位研发人员研发“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和“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专有技术的权属、评估作价出资等均无异议。

此外，本所律师向保定华电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调查、访谈，该公司前身为华电保定电力设计研究院，隶属于华北电力大学，是华北电力大学的校办产业之一，主要负责电力行业有关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测试以及电力工程设计等。2004年1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因孙淮林是该校毕业的研究生、校友，与该公司有业务联系。2006年1月左右，该公司同意孙淮林免费使用材料研究实验所场地和试验仪器等，用于烟气脱硝催化剂方面的实验与试剂分析等。

2010年7月28日，保定华电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孙淮林试验情况说明》确认，“孙淮林进行的烟气脱硝催化剂方面的研发工作与我公司无关，我公司不承担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也不享受任何收益；孙淮林在烟气脱硝催化剂方面的技术研发成果，我公司不享有或主张任何权益，也不存在与该技术成果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等三项技术成果归四位研发人员所有，合作研发技术成果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请发行人补充提供上述协议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用作出资的专有技术的研发过程

1、“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专有技术研发过程

“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技术主要应用于处理电厂及煤矿的化学废水、冲灰渣废水、含煤废水，克服了传统工艺的不足，具有高效处理，运行稳定，占地面积小，运行费用低等特点。“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技术是一套完整的系统技术，包括废水提升装置、计量加药装置、初级旋流器、高效污水净化器、定时反冲洗装置、污泥浓缩装置和自动控制装置等七个子系统。

“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技术研发过程如下：

第一阶段：形成新型高效污水净化技术开发思路，拟定总体设计方案：2001

年2月，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四位研发人员提出新型高效污水净化技术开发的基本设想，即同时运用异向升流絮凝层过滤、离心除砂以及最新的泡沫粒子吸附过滤的基本原理，将絮凝、重力沉淀、离心除砂（大颗粒物）、过滤以及吸附五个工艺过程融合于一台罐体之内完成。通过上述原理可通过该设备真正实现一体化处理高浊度废水、含煤废水，可有效去除悬浮物和色度以及部分COD，能使出水达到回用标准。四位技术研发人在上述开发思路的基础上，拟定了总体设计方案。

第二阶段：形成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开发方案并完成样机试制：2001年3月，四位研发人员提出并形成了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开发方案，在基本原理设想的基础上，具体进行新型产品开发工作，拟定了新产品标准，包括水处理在进水水量、悬浮物以及净化出水方面所需达到的出水标准；废污水处理设备在压力、防腐性、主体材料、滤料、水帽等方面的设备要求，明确了开发工作的具体安排，包括技术原理及设备实用性结构方案的完善、样机的设计、制作和试验以及水处理设备的定型设计等。3月底四位研发人员完成了样机图纸的设计定稿，5月底完成样机试制工作。

第三阶段：形成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的测试方案，并经测试达标：四位研发人员于2001年3月形成高效污水净化器试验装置测试方案，明确了试验准备、试验步骤等。2001年4月25日，王政福与靖江市中环化机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试制测试合作协议》，委托靖江市中环化机设备有限公司就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进行样机试制和测试。2001年6月，经自行测试，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在高污浊水处理中的悬浮物、浊度和COD去除效果达到预设标准。

第四阶段：技术修正和总结，正式产品定型设计：四位研发人员在前期试验的基础上，对絮凝剂的加入量、加药方式、水流速的控制、滤料的级配等技术环节进一步改进。并修正样机设计，进行正式产品定型设计，首批初步按80m³/h的规格设计。

第五阶段：通过技术性能的鉴定：2001年6月29日，为有利于在火电厂开拓业务，经四位研发人员提出申请，江苏省电力环境监测中心站组织有关专家对“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技术性能进行鉴定，提出相关检测报告，出具《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报告》，鉴定意见认为“该样机的技术性能完全达到了电厂含煤废水处理的技术要求，具备了批量试生产的技术水平。”

在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研发过程中，四位研发人员的分工和对技术研发的贡献如下：王政福负责组织和策划研发、提出技术方案及设计思路、图纸审核、审定，主持试验并提供研发资金；宦国平主要负责技术方案会审、具体设备设计、试验方案编制、现场试验；周谷平主要协助设备设计、参与技术方案会审、试验方案审核和现场试验；林慧生负责技术图纸校对、现场试制指导、参与测试和试验工作。

2、“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专有技术研发过程

“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技术是利用树脂的物理特性，通过合理的设备工艺设计、光电技术和特制的“高塔分离装置”，实现阴阳树脂的彻底分离，主要应用于火电厂凝结水精处理。“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技术是一套完整的系统技术，包括树脂输送装置、高塔分离装置、阳树脂再生装置、阴树脂再生装置、废水树脂捕捉器、再生液计量装置、压缩空气装置、自动控制装置共8个子系统技术。

凝结水精处理技术原理为过滤和离子交换，树脂体外再生系统的分离是其中的核心技术，对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的出水指标，混床运行周期、药剂和能源消耗有非常大的影响。公司“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技术，是针对火力发电厂的过滤、离子交换方案加以研究、调研，提出的新技术方案，克服水处理机组运行中的不足如偏流、树脂输送不彻底等问题，提高机组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技术研发过程如下：

第一阶段：形成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研发方案：2001年2月，四位研发人员提出凝结水精处理的研发方案，明确了研发思路 and 研发目标、研发方案、研发重点、方案执行等。

第二阶段：完成样机图纸的设计定稿，形成中型试验方案：2001年3月，四位研发人员完成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样机图纸设计，拟定树脂分离设备中型试验方案。

第三阶段：完成样机试制，并经测试达标：2001年4月25日，王政福与靖江市中环化机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试制测试合作协议》，委托靖江市中环化机设备有限公司就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进行样机试制和测试。2001年5月，样机试制完成，并完成测试和试验工作。

第四阶段：试制总结和技术改进阶段：2001年6月，在前期试制的基础上，研发人员进行了试制分析和总结，并修正了样机设计，并按首批适用于300MW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的规格进行正式产品定型设计。

第五阶段：通过技术性能的鉴定：2001年6月30日，为有利于在火电厂开拓业务，经四位研发人员提出申请，江苏省电力环境监测中心站组织有关专家对“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技术性能进行鉴定，提出相关检测报告，出具《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报告》，鉴定意见认为“该样机的技术性能完全达到了凝结水精处理的树脂分离技术要求，具备了批量试生产的技术水平”。

在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研发过程中，四位研发人员的分工和对技术研发的贡献如下：王政福负责组织和策划研发、提出技术方案及设计思路、图纸审核、审定，主持试验并提供研发资金；周谷平主要负责技术方案会审、具体设备设计、试验方案编制、现场试验；宦国平主要协助设备设计、参与技术方案会审、试验

方案审核和现场试验；林慧生负责技术图纸校对、现场试制指导、参与测试和试验工作。

3、“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专有技术研发过程

“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是以稀土为原材料研制的新配方催化剂和催化剂涂覆工艺，用于火电厂烟气污染的脱硝处理，以有效替代昂贵的金属型脱硝催化剂，降低火电厂在烟气催化还原上的投资费用和运行成本。2005年下半年，王政福等四人研发团队认为有必要针对电厂烟气脱硝技术提前进行相关技术的研发和储备，基于公司不具备该技术的开发条件、孙淮林长期专注于电厂大气治理相关的技术研究工作，2005年12月16日，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四位研发人员和孙淮林签订《联合开发协议》，合作开发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

“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研发过程如下：

第一阶段：拟定、形成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研发方案：2005年12月，四位研发人员和孙淮林共同拟定《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研发方案》、《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产品及市场开发计划》，确定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的研发思路、研发方案和具体工作计划、人员组织、经费估算与使用等事宜。

第二阶段：方案实施：2006年1月—2月，四位研发人员和孙淮林完成了稀土催化剂的配方研究和主要技术的攻关工作，并借助于华北电力大学学校办企业保定华电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材料研究实验条件，对不同制造工艺、不同配比的稀土催化剂模块进行烟气脱硝对比实验。测试不同配方的稀土催化剂的氮氧化物脱除率、热稳定性、抗热冲击的能力、高温老化试验后的活性等性能数据，经过性能对比和正交试验，形成了能适用于火电厂烟气脱硝的专用催化剂复合配方，该工艺配方能提高烟气脱硝效率，延长催化剂的使用寿命，涂层与载体之间的结合更为紧密，达到脱硝工程实际应用的要求。

第三阶段：完成工艺模块试制工作：2006年3月—4月，四位研发人员和孙淮林完成稀土催化剂工艺配方、实验产品的小试、中试以及模块产品试制工作，确定了合适的稀土催化剂模块化复合工艺和复配及涂覆技术。

第四阶段：通过技术性能鉴定：2006年4月17日，南京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受王政福、孙淮林等委托，对脱硝装置中所试用的稀土脱硝催化剂样品进行检测鉴定后，出具《稀土脱硝催化剂试验检测报告》，认为“该稀土催化剂产品是完全可行的，可以代替进口同类催化剂”。至此，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研发成功。

在“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研发过程中，孙淮林和四位研发人员的分工和对技术研发的贡献如下：根据《联合开发协议》约定以及实际开发过程中的分工，在该技术的研发中，由孙淮林牵头负责，四位研发人员利用业余时间参与了具体研发工作，并承担项目开发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同时根据协议约定，研发成功后，技术成果归四位研发人员所有，孙淮林可根据技术成果转化收益情况，享受

提成，并由四位研发人员按技术成果的股份比例分期支付。

五、《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5

2001年1月16日，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孙淮林、李婕、李琼林等7人向杭州广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广大”）借款1500万元并委托杭州广大将此款项汇入国能发展的验资账户，以现金出资1500万元设立国能发展。2001年1月20日，王政福存入国能发展50万元，同时王政福等向国能发展借款1450万元，合计1500万元，通过国能发展归还杭州广大。2002年9月8日，国能发展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减少至800万元。截至2002年12月31日，王政福等用自筹资金750万元和减资款700万元，归还向国能发展的全部借款1450万元。王政福等自筹资金中包含向发行人子公司中电联环保工程公司借款300万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王政福等向工程公司借款全部归还。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王政福等向国能发展借款1450万元共计20个月，是否严重影响国能发展的经营，是否计算并归还利息；2001年1月20日至2002年9月8日，发行人账面净资产只有50万元，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700万元减资款的来源，减资定价及其依据，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核查发行人减资的原因并对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向发行人借款用于归还出资款的行为是否构成抽逃出资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保荐机构、律师的核查结果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王政福等向国能发展借款1450万元共计20个月，是否严重影响国能发展的经营，是否计算并归还利息

经本所律师向王政福等调查、访谈，核查国能发展、工程公司相关银行原始凭证、相关会计记帐凭证、现金日记帐、银行日记帐等财务资料，查阅有关股东会决议、协议、约定等文件。

王政福等设立国能发展的目的是将其定位为投资型公司，作为与其他法人股东磋商并共同发起设立工程公司的平台和载体，不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在国能发展设立后，王政福等即与其他法人股东展开接触交流，但由于各种原因，推进缓慢。2001年9月，国能发展申请暂停营业并被批准，至2002年3月才恢复经营，从事蒸汽进口阀门、仪器仪表及配件等小额贸易业务。截至2002年底，王政福等股东还清国能发展的1450万元欠款，尚欠工程公司借款300万元；截至2005年底，王政福等股东还清工程公司的300万元欠款。至此，股东在出资过程中发生的欠款已全部归还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自2001年3月开始，王政福等即持续向国能发展归还借款。截至2002年3月底，已归还国能发展371.88万元，可以满足国能发展开展小额贸易的资金需要，且持续时间不长，因而未计算并归还利息，对国能发展的经营

未造成严重影响。

（二）2001年1月20日至2002年9月8日，发行人账面净资产只有50万元，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700万元减资款的来源，减资定价及其依据，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发行人减资的原因并对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发表意见

1、发行人700万元减资款的来源，减资定价及其依据，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2002年9月8日，国能发展召开200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按1:1减资7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8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700万元减资款并未实际交付股东，而是冲抵王政福等股东欠付国能发展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2002年8月31日，国能发展净资产为17,993,278.52元，高于减资前的注册资本1,500万元。国能发展股东按1:1减资700万元，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减资款全部用于归还欠付发行人款项，并未损害公司利益。

2、发行人减资的原因并对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发表意见

2002年1月12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南京市工商局《关于进一步解放思想，促进“富民强市、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02]6号）第七条规定：“……允许内资企业以其净资产投资高新技术企业，不受不得超过其净资产50%的限制……”。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2002年2月，国能发展出资750万元投资高新技术企业工程公司时，不受不得超过其净资产50%的限制，注册资本不必维持1,500万元，且国能发展主要从事小额贸易，资金需求不大。因此，国能发展股东会决定减资700万元。

2001年1月17日，江苏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盛会验[2001]044号《验资报告》确认，国能发展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1,5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500万元。2001年1月18日，南京市江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2012120012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能发展成立，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

2002年12月16日，南京苏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建验[2002]069号《验资报告》确认，国能发展已减少股东出资7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00万元。2002年12月23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32012120012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能发展注册资本变更为8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国能发展2001年1月成立时，1,500万元出资实际到位，2002年9月减少注册资本至800万元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

（三）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向发行人借款用于归还出资款的行为是否构成抽逃出资发表意见

（1）1996年6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年2号）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罚款，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

2002年7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回复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180号）中明确：“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出资方式将有关财产投入到公司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成为公司的财产，公司依法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如果在借款活动中违反了有关金融管理，财务制度等规定，应由有关部门予以查处。此前有关答复意见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法规以及上述文件并未禁止公司向个人（包括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提供借款，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

（2）从国能发展的设立定位和股东借款及归还情况看，国能发展初始设立时即定位为投资平台，在未对外投资之前，国能发展的资金闲置。王政福等股东将部分资金用于归还杭州广大借款后不久，即陆续向国能发展归还借款，股东之间没有合谋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故意。

（3）从股东借款的实际结果和影响来看，截至2002年3月底，王政福等股东已归还国能发展371.88万元，可以满足国能发展小额贸易的资金需要，并于2002年底前全部还清，对国能发展的经营活动未造成严重影响，也未给国能发展、债权人、股东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者导致国能发展资不抵债、无法正常经营以及利用所借资金进行违法活动等不良后果。

（4）自国能发展2001年1月成立至今，发行人及王政福等股东从未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其他原因，受过行政处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2006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股东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向发行人借款用于归还出资款的行为不构成抽逃出资，对发行人的有效设立和合法存续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政福曾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王政福在凯迪电力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核查其诚信记录以及离开凯迪电力的原因；核查 2002 年 1 月发行人和凯迪电力合资成立中电联环保工程公司，后于 2003 年 7 月减资退出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凯迪电力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核查王政福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保荐机构、律师的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王政福在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核查其诚信记录以及离开凯迪电力的原因；核查王政福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向王政福调查、访谈，王政福在 2000 年 1 月 16 日至 2001 年 1 月 6 日期间，担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总经理，2001 年 1 月因和大学校友共同创办企业而离职，在其任职期间履职情况良好。

经本所律师查阅凯迪电力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凯迪电力 201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王政福在本公司任职情况的说明》，2000 年 1 月 16 日，凯迪电力三届五次董事会通过决议，聘用王政福担任总经理职务。2001 年 1 月 6 日，凯迪电力三届九次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其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王政福在凯迪电力的任免均履行了人事任免的法定程序，并在指定媒体予以公告。王政福在担任凯迪电力总经理期间，负责全面经营管理工作。在其任职期内，凯迪电力努力提高原有技术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全力开拓烟气脱硫、污水综合处理工程和洁净煤燃烧发电技术等新项目的市场，为此后凯迪电力业务的拓展奠定了基础。

凯迪电力确认，“王政福在公司任职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管理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受到过证监会的任何处罚。”

2010 年 7 月 19 日，南京市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南京市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政福不在黑名单之列。”

2010 年 7 月 22 日，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汉中门派出所出具《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确认，“经查，未发现王政福有违法犯罪记录。”

2010 年 7 月 22 日，南京市江宁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证明》确认，“王政福自 2001 年 1 月至今，所申报的本人应纳税税款已经全部按期缴纳入库，不存在拖欠税金情况，没有受到过税收行政处罚。”

此外，王政福 2009 年度获评中国环境保护产业优秀企业家、江苏省青年科技创业团队牵头人，2008 年获评南京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南京市江宁区第三届优秀科技人员技术创新奖，南京市软件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奖励。

本所律师认为，王政福在凯迪电力任职期间履职情况和诚信记录良好，因和大学校友共同创办企业而离职，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2002 年 1 月发行人和凯迪电力合资成立中电联环保工程公司，后于 2003 年 7 月减资退出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凯迪电力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1、2002 年 1 月，发行人和凯迪电力合资成立工程公司

2002 年 1 月 22 日、2002 年 2 月 6 日，凯迪电力分别发布四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补充公告，由于当时凯迪电力控股的自动化公司在工业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即零排放）综合工程工艺技术、烟气自动监测（CEMS）及信息技术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为尽快形成产业规模，同意与国能发展、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鑫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碑店济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中联动力化学公司（1993 年 2 月 16 日成立时，名称为北京中联动力化学技术实业公司，1996 年 3 月 20 日更名为北京中联动力化学公司，2002 年 5 月 29 日，更名为北京中联动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动力。）共同投资新设工程公司以收购自动化公司股权。

2、工程公司收购自动化公司 95%的股权

2002 年 2 月 5 日，自动化公司召开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按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将股东持有的自动化公司股权转让给工程公司。其中，凯迪电力向工程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全部 132.6 万元出资，价款为 6,856,727.40 元；中联动力向工程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全部 41.6 万元出资，价款为 2,151,130.16 元；国能发展向工程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72.8 万元出资，价款为 3,764,477.79 元。

3、凯迪电力减资退出工程公司

2003 年 7 月 26 日，凯迪电力四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作为武汉凯迪水务有限公司股东期间不再从事水处理业务的决定》，凯迪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作为武汉凯迪水务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新加坡上市公司亚洲水务公司子公司，亚洲水务公司 2005 年 2 月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期间不再从事水处理业务。

2004 年 5 月 29 日，凯迪电力四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过《收回对南京中电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同意收回对工程公司的 1,000 万元投资。

2004 年 5 月 25 日，工程公司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凯迪电力

按 1 元/股减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凯迪电力投资工程公司，工程公司收购凯迪电力持有的自动化公司股权以及凯迪电力减资退出工程公司，均系凯迪电力根据战略发展做出的独立决策，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凯迪电力投资和减资时，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凯迪电力 1 元/股的减资价格与工程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 1.08 元每股净资产较为接近，系股东之间共同协商的结果，履行齐备的法律程序；凯迪电力转让自动化公司股权系按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取得较高的回报。2002 年 1 月凯迪电力与发行人合资成立工程公司，后于 2003 年 7 月减资退出的过程，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凯迪电力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7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京中电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联环保工程公司”）于 2002 年 2 月由凯迪电力、发行人等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750 万元，占 21.43%，武汉凯迪电力出资 1000 万元，占 28.57%。2002 年 9 月，发行人向中电联环保工程公司借款 300 万元用于归还欠款，直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归还。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凯迪电力对该项关联方借款是否履行了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该项借款是否得到其他股东的同意并对是否构成抽逃出资行为发表意见。2004 年 9 月，凯迪电力收回投资，工程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2500 万元。请保荐机构、律师提供并核查凯迪电力的信息披露文件，减资定价依据，对是否履行法律程序及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保荐机构、律师的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凯迪电力对该项关联方借款是否履行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当时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 6 月 8 日开始施行）13.1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指上市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或者按照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经营协议，上市公司能够控制其董事会组成的公司。”

自 2002 年 2 月工程公司成立至 2004 年 9 月凯迪电力减资退出工程公司期间，凯迪电力持有工程公司 28.57% 股权，系工程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述规定，工程公司属于凯迪电力的控股子公司。

上述上市规则 7.3.1 条规定：“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上述上市规则 7.3.3 条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一）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三）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1、父母；2、配偶；3、兄弟姐妹；4、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5、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

“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当时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王政福等股东时任工程公司的高管，不是凯迪电力的关联自然人，其向工程公司借款并不构成凯迪电力的关联交易，凯迪电力未履行关联方借款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对该项借款是否得到其他股东的同意并对是否构成抽逃出资行为发表意见

2002年3月16日，工程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实施高管人员和技术骨干投资入股，总额350万元，并提供借款用于入股，在五年内还清。工程公司2002年第二次股东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

2003年1月20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永会二审字[2003]00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底，工程公司向王政福、周谷平、陈川三名高管分别提供借款100万元，合计300万元。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反馈意见》重点问题5”所述，截至2005年底，王政福等股东还清对工程公司的全部欠款。至此，股东在出资过程中发生的欠款已全部归还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借款主要用于王政福等高管人员通过国能发展间接入股工程公司，该项借款经过工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会批准，借款与归还均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属于工程公司实施高管和技术骨干入股的必然结果，不构成抽逃出资。

（三）请保荐机构、律师提供并核查凯迪电力的信息披露文件，减资定价依据，对是否履行法律程序及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核查及意见之六、《反馈意见》重点问题6”

八、《反馈意见》重点问题8

2006年12月，中电联有限以经评估的两项无形资产“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分别作价440万元、560万元，合计1000万元对中电联环保工程公司增资。2007年6月，北京中联动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北京中联动力化学公司）将其对中电联环保工程公司的全部出资按250万元价格转让给国能工程。2007年10月，国能工程将全部出资250万元按原值转让给高永祯。2009年9月，高永祯将全部出资250万元以4,295,949.74元价格转让给中电联有限。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北京中联动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国能工程的股东结构，上述股权转让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两家公司以及自然人高永祯和发行人存在的关系以及高永祯溢价转让股权的定价依据。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保荐机构、律

师的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2007年6月，北京中联动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对中电联环保工程公司的全部出资按250万元价格转让给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时，北京中联动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履行的法律程序以及股权转让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1、2007年6月，中联动力的股东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400	80%
中电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	20%
合计	3,000	100%

备注：

（1）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1988年11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函[1988]8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复函》，同意成立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是全国电力行业企业事业单位的联合组织，是非盈利的社会经济团体。

1998年10月，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章程》。该章程规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是全国电力企事业单位和电力行业性组织自愿参加的、自律性的行业协会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经费来源于会员缴纳的会费、政府资助、国内外企事业单位和团体的捐赠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2000年6月14日，民政部核发社证字第4425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为社会团体法人，业务范围：行业约规，管理，标准，定额，可靠性技能鉴定，培训资质，质量，咨询，评审统计，展览，国际交流，刊物。注册资金1500万元。

（2）中电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电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1年5月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控股80%。

2、2007年6月，国能工程的股东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宦国平	600	40%
朱士圣	450	30%
高欣	450	30%
合计	1,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年12月，中电联有限退出国能工程后，宦国平、朱士圣为开拓新的产业方向，与高欣（时任国能工程董事）协商后，将共同研发的“凝汽器泄漏自动检测装置”分别对国能工程增资200万元、150万元、450万

元。同时，宦国平以 200 万元现金对国能工程增资。2006 年 12 月 26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32019123007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能工程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均未从事过与“凝汽器泄漏率自动检测装置”技术相关的业务。“凝汽器泄漏率自动检测装置”属于锅炉运行的安全检测技术，专门应用于电厂主机系统—大型锅炉凝汽器的在线泄漏检测；发行人的水处理及管控一体化技术主要应用于电厂的辅机系统。

3、2007 年 6 月，中联动力将其对工程公司的全部出资按 2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国能工程时履行的法律程序以及股权转让的合法性

2007 年 6 月 6 日，中联动力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将其在工程公司的 250 万元出资予以减资或转让。

2007 年 6 月 8 日，国能工程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按原值受让中联动力在工程公司的全部出资 250 万元。

2007 年 6 月 16 日，工程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中联动力将全部出资 250 万元按原值转让给国能工程。

2007 年 6 月 16 日，中联动力和国能工程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7 年 6 月 20 日，工程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07 年 9 月 5 日，国能工程向中联动力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分别经中联动力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国能工程、工程公司股东会同意，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二）2007 年 10 月，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将其对工程公司的全部出资按 250 万元价格转让给高永祯时，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履行的法律程序以及股权转让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1、2007 年 10 月至今，国能工程的股东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高永祯	1,050	70%
朱士圣	450	30%
合计	1,500	100%

2007 年 8 月 30 日，国能工程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宦国平和高欣将合计持有的国能工程 1,050 万元出资按原值全部转让给高永祯。

2007 年 8 月 30 日，宦国平、高欣和高永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7 年 9 月 26 日，国能工程就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

支付完毕。

2、2007年10月，股权转让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以及股权转让的合法性

2007年10月22日，工程公司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国能工程将全部出资250万元按1:1转让给高永祯。

2007年10月22日，国能工程和高永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7年10月31日，工程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经工程公司股东会同意，转让双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三）2009年9月，高永祯将其对工程公司的全部出资按250万元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时，溢价转让股权的定价依据、履行的法律程序以及股权转让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2009年6月10日，工程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高永祯将全部出资25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以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0316号《审计报告》确认的2008年底工程公司净资产为基准，确定转让价款为4,295,949.74元。

2009年5月16日，高永祯和发行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2009年9月15日，工程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9年9月15日，发行人向高永祯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经工程股东会同意，转让双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四）两家公司以及自然人高永祯和发行人存在的关系

本所律师向中联动力、国能工程、高永祯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访谈，取得《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出资、关联关系等事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高永祯签署的《情况说明》等书面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中联动力曾是工程公司、自动化公司的股东，国能工程曾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高永祯是发行人股东和曾担任工程公司董事等情形外，中联动力、国能工程以及自然人高永祯和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九、《反馈意见》重点问题9

南京中电联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动化公司”）成立于1995年6月26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自动化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其演变情况、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发行人取得自动化公

司的股权的时间、方式，说明没有在重大资产收购中披露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自动化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其演变情况，发行人取得自动化公司的股权的时间、方式

1、1995年6月，自动化公司设立

1995年4月21日，中联动力、南京关联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凯迪动力化学有限公司和王政福等43位自然人签署《南京中电联电力化学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货币出资100万元设立南京中电联电力化学有限公司。

1995年6月23日，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会验[95]59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出资全部到位。

1995年6月26日，南京中电联电力化学有限公司成立，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联动力	21	21%
南京关联实业有限公司	20	20%
武汉凯迪动力化学有限公司	15	15%
卢先率	8.4	8.4%
邓艳琴	8	8.0%
王政福	2	2.0%
林慧生	2	2.0%
陈祥荣	2	2.0%
蔡建林	2	2.0%
王丽珍	1	1.0%
毛宁	1	1.0%
高永祯	1	1.0%
李桦	1	1.0%
杨欢荣	1	1.0%
李润汉	0.5	0.5%
王克明	0.5	0.5%
杨敏	0.5	0.5%
王宝兰	0.5	0.5%
李斌	0.5	0.5%
陈子华	0.5	0.5%
张惠兰	0.5	0.5%
张世云	0.5	0.5%
刘伟刚	0.5	0.5%
王萍	0.5	0.5%
陆维	0.5	0.5%

赵迟迟	0.5	0.5%
周欣蔚	0.5	0.5%
陶绮宁	0.5	0.5%
徐坚	0.5	0.5%
肖志敏	0.5	0.5%
徐斯	0.5	0.5%
洪峰	0.5	0.5%
游晓宏	0.5	0.5%
卞玉如	0.5	0.5%
吴同芳	0.5	0.5%
孙赞	0.5	0.5%
赵平	0.5	0.5%
程黎明	0.5	0.5%
伊云清	0.5	0.5%
朱邦明	0.3	0.3%
阙亚卫	0.3	0.3%
王洪茂	0.3	0.3%
柳玉波	0.3	0.3%
贾宁	0.3	0.3%
王兰钿	0.3	0.3%
姚德馨	0.3	0.3%
合计	100	100%

2、1998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260万元

1998年3月15日，南京中电联电力化学有限公司股东签订《南京中电联电力化学有限公司股东同意书》，同意更名为南京中电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对出资转让事宜达成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南京关联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武汉凯迪动力化学有限公司		15
卢先率		7.4
邓艳琴		8
王丽珍		1
毛宁		1
李桦		1
李润汉		0.5
王克明		0.5
杨敏		0.5

王宝兰	王政福	0.5	
李斌		0.5	
张惠兰		0.5	
张世云		0.5	
刘伟刚		0.5	
王萍		0.5	
陆维		0.5	
赵迟迟		0.5	
肖志敏		0.5	
洪峰		0.5	
孙赞		0.5	
赵平		0.5	
程黎明		0.5	
伊云清		0.5	
朱邦明		0.3	
王洪茂*		0.3	
王兰钿		0.3	
陈祥荣		林慧生	2
卢先率			1
游晓宏	0.5		
卞玉如	0.5		
阙亚卫	0.3		
姚德馨	0.3		
蔡建林*	宦国平	2	
杨欢荣		1	
陈子华		0.5	
周欣蔚		0.5	
陶绮宁		0.5	
徐坚		0.5	
徐斯		0.5	
吴同芳		0.5	
柳玉波		0.3	
贾宁		0.3	

备注：王洪茂 1997 年 5 月提前转让，价格为 0.3 万元；蔡建林 1996 年 9 月提前转让，价格为 2.25 万元；其余转让价格均为原出资金额的两倍。

1998年3月15日，上述股权转让后，南京中电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中联动力、凯迪电力、王政福、林慧生、宦国平、高永祯签订《南京中电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同意书》，同意按出资比例用未分配利润100万元转增资本；凯迪电力以货币60万元增加资本；中联动力按1:1向凯迪电力转让出资0.4万元；王政福按1:1分别向凯迪电力、林慧生、宦国平转让出资2.2万元、12.1万元、11.5万元。

上述《南京中电联电力化学有限公司股东同意书》和《南京中电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同意书》经南京市公证处[98]宁证内经字第265号《公证书》予以公证。

1998年4月1日，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会开验[98]6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增资事项。

1998年4月3日，南京中电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凯迪电力	132.6	51%
中联动力	41.6	16%
王政福	33.8	13%
林慧生	25.3	9.73%
宦国平	24.7	9.5%
高永祯	2	0.77%
合计	260	100%

3、2001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年12月，南京中电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召开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王政福、林慧生、宦国平、高永祯分别将出资33.8万元、25.3万元、24.7万元、2万元按原值转让给国能发展。

2001年12月28日，王政福、林慧生、宦国平、高永祯与国能发展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并经南京市公证处以[2001]宁证内经字第4824号《公证书》公证。

2001年12月28日，南京中电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凯迪电力	132.6	51%
国能发展	85.8	33%
中联动力	41.6	16%
合计	260	100%

4、2002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年2月5日，南京中电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召开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会，同意按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3,444,563.53 元作价，凯迪电力、中联动力、国能发展分别向工程公司转让出资 132.6 万元、41.6 万元、72.8 万元，价款分别为 6,856,727.40 元、2,151,130.16 元、3,764,477.79 元。

2002 年 2 月 5 日，凯迪电力、中联动力、国能发展分别与工程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并经南京市公证处分别以[2002]宁证内经字第 2227 号、2226 号、2225 号《公证书》公证。

2002 年 4 月 5 日，南京中电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工程公司	247	95%
国能发展	13	5%
合计	260	100%

5、2005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2005 年 10 月 22 日，南京中电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召开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工程公司、中电联有限按 1 元/股分别增资 703 万元、37 万元。

2005 年 10 月 25 日，南京苏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建验[2005]044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出资到位。

2005 年 11 月 3 日，南京中电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工程公司	950	95%
中电联有限	50	5%
合计	1,000	100%

6、2006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1 日，南京中电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更名为南京中电联自动化有限公司；工程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 650 万元按原值转让给中电联有限；中电联有限将“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专有技术评估作价 1,000 万元增资。

2006 年 12 月 21 日，工程公司与中电联有限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6 年 11 月 22 日，南京苏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苏建评报字[2006]第 022 号《王政福、宦国平等五位先生非专利技术评估报告书》，以 2006 年 10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确认“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非专利技术的公允价值为 1,034 万元。

2006年12月21日，南京苏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建验[2006]052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出资到位。

2006年12月28日，自动化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电联有限	1,700	85%
工程公司	300	15%
合计	2,000	100%

7、2007年8月，货币资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

2007年8月24日，自动化公司2007年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中电联有限以现金1,000万元置换“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出资。

2007年8月27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衡验字[2007]6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8月27日，自动化公司已收到中电联有限缴纳的变更出资方式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变更出资方式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2,000万元。

2007年8月28日，自动化公司办理货币资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工商变更登记后，注册资本仍为2,000万元，股权设置和股本结保持不变。

8、2007年12月27日，中电联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截至目前，自动化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发行人	1,700	85%
工程公司	300	15%
合计	2,000	100%

（二）自动化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没有在重大资产收购中披露的原因

1、自动化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

自动化公司主要为大型工业项目水处理系统设备提供自动化控制软件及配套的控制设备，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成果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167.25	1,126.35	2,339.50	618.37
营业利润	5.83	406.43	885.84	397.53
利润总额	44.16	500.37	965.20	578.48
净利润	44.16	444.86	832.44	516.77

2、没有在重大资产收购中披露的原因

（1）2005年6月，中电联有限收购高碑店济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工

程公司 20%股权后，持股比例为 50%。2006 年 12 月，中电联有限收购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鑫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工程公司 40%股权，持股比例为 90%。

上述股权收购行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发行人的重大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行为”中进行详细披露。

(2) 在上述两次收购时点，工程公司均持有自动化公司 95%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中电联有限收购工程公司的过程，同时也是收购自动化公司的过程，自动化公司 95%的股权价值已包含在中电联有限收购工程公司股权的价格当中。

(3) 在上述两次收购完成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自动化公司和发行人的资产总额、销售收入以及利润总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比例	资产总额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2004	自动化公司	684.65	1.20	-32.41
	发行人	12,594.44	10,883.04	996.03
	占发行人的比例	5.44%	0.01%	/
2005	自动化公司	1,631.68	305.79	117.97
	发行人	17,139.28	14,999.48	1,278.46
	占发行人的比例	9.52%	2.04%	9.23%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自动化公司已包含在发行人收购工程公司资产范围内，发行人收购工程公司的过程已详细披露，且收购前一会计年度自动化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销售收入以及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的相应比例均较低，因而发行人未在重大资产收购中披露自动化公司的情况。

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22

发行人关键构件（如布水构件、集水构件等）由专业制造厂进行单独制作。非标设备（水处理容器罐体、装置组架）由 10-15 家具备集成组装和测试能力的协作厂完成。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外协生产的情况对发行人业务体系是否完整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保荐机构、律师的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外协生产的情况

（1）关键构件和设备定制生产

关键构件和设备定制生产是对公司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或专有技术的

非标准化产品如布水构件、集水构件等，由公司提供产品设计方案、设计图纸、检测工艺等技术文件，交由经公司评审认定的专业制造厂进行生产。在定制厂商生产过程中，公司派出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制作，进行质量性能检测。公司定制关键构件、关键设备及其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关键构件和设备名称	涉及的主要技术	涉及的专利
1	再生布水装置组件	阴阳树脂自动分离技术、核电精处理树脂分离技术、蜘蛛网式布水技术等	阴阳树脂分离装置、蜘蛛网式布水装置
2	迷宫式高流速集水装置组件	双封头集水技术、迷宫式集水装置技术等	/
3	分流调节配水装置	精密海水过滤技术	一种精密海水过滤器
4	过滤单元组合装置	超滤（UF）技术、反渗透（RO）技术	连续去浊盐一体化装置
5	EDI单元组合装置	电除盐（EDI）技术	电容式脱盐器
6	海水淡化能量回收组合装置	海水淡化高效陶瓷转子节能技术	/
7	污水净化旋流装置	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技术	一种污水净化器
8	中水处理成套装置	变流澄清中水处理技术、活性泥吸附—膜分离技术等	变流澄清中水处理器
9	石灰自动投加活化料斗装置	新型石灰干粉计量投加技术	/

（2）设备系统协作集成

设备系统协作集成是由协作集成厂家（在公司非标设备定制厂商中优选产生）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工艺设计、单元设计、非标设备设计），并在公司派出的技术人员和现场监造人员的管理下，提供场地、操作工人、起重组装机具、检测仪器等，根据公司的组织安排协助公司完成水处理系统组装集成工作。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业务体系是否完整发表意见

在关键构件定制生产和设备系统集成过程中，关键构件的产品设计图纸、工艺系统集成总装设计图纸以及技术人员、监造管理人员的现场技术指导等均由公司提供，这是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独立经营能力的支撑。设备定制和系统集成厂家均是依据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在公司委派的技术和监造人员的管理下进行，完成较为简单的机械操作和配合等工作，技术含量相对较低。

同时，公司在协作厂商的选择和管理方面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管理制度。同类产品有多家协作厂商可供选择，且江苏省在传统机械加工业务方面比较成熟，备选厂家较多，经评审不合格的协作厂家将被淘汰，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个协作厂商生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在定制和协作生产方式中，最核心的设计和现场技术指导等均由公司提供，在关键构件、设备定制生产和设备系统协作集成过程中不存在依赖单个协作厂商生产的情况，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完整。

十一、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2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入产品生产，属于机械加工，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生产管理模式将发生的变化并对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保荐机构、律师的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管理模式将发生的变化

长期以来，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工业水处理项目的设计与系统集成，但受公司发展初期规模和资金的限制，目前生产过程均采用关键构件定制和协作集成的方式进行。根据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划，公司将建立和逐步完善环保产业基地，进行设备组装、集成、测试等工作，原有“关键构件定制、协作集成”的生产管理模式将转变为“自主生产集成”的生产管理模式。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发表意见

1、在目前公司所采用的关键构件定制和协作集成的生产模式中，关键构建定制和协作集成中最为核心的部分即设计方案等技术文件、现场进行技术指导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等均由公司提供，设备集成过程中所涉及的其他操作均系根据设计图纸，在公司技术和管理人员指导下所进行的较为简单的机械操作和配合等工作。

2、公司很多中高层管理人员来自机械加工、设备制造、水处理工程公司等企业，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丰富的生产计划、生产调度、设备管理、安全管理、生产人员调配的经验和管理能力。

3、公司在多年的水处理项目的设计与系统集成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系统集成及关键构件制作的管理经验，制定了一系列的采购、生产、系统集成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对各级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应的生产管理和技术方面的培训，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保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原有“关键构件定制、协作集成”的生产管理模式将转变为“自主生产集成”的生产管理模式，发行人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应对生产管理模式将发生的变化。

十二、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24

2007年12月21日，中电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前身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涉及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

分的纳税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保荐机构、律师的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2007年12月21日，中电联有限以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2007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83,567,952.09元折为股本7,100万元，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07年12月22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永会验字[2007]0085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发起人的出资全部到位。

按照相关税收规定，中电联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涉及的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3,100万元，36名发起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620万元，并向主管税务机关足额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凭证号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转帐完税凭证[092]苏地转电1528059）。

2010年7月22日，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纳税所属期内申报税款已全部按期缴纳入库，不存在拖欠税金情况，没有受到过税收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36名发起人股东已向主管税务机关足额缴纳在中电联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620万元。

十三、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2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取得工业用地的时间、价格。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违反土地使用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取得工业用地的时间、价格

2006年12月28日，中电联有限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批准文号：江宁国土出合2006年324号）约定，中电联有限以协议方式受让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800号34718平方米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期限50年（自2006年12月28日起至2056年12月27日止），协议出让价为210元/平方米，土地总价为7,290,780元。

上述协议出让价格符合《江宁区2006年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审定方案》所规定的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210元/平方米的协议出让地价标准。2006年12月22日，中电联有限向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

2007年3月22日，中电联有限取得上述受让土地的证号宁江国用[2007]第0497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008年2月27日因中电联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换领宁江国用[2008]第0301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违反土地使用规定发表意见

2007年10月15日，发行人开始进行土地平整和砌筑围墙等临时建筑工程，并于2007年12月18日正式开工建设一期工程“设计综合楼”工程。

2008年1月10日，南京市江宁规划局颁发江宁建字[2008]第001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08年1月21日，南京市江宁区建筑工程局颁发3201152008011800002A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由于设计和审图工作延误，实际开工时间（2007年10月15日）比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时间（2007年6月30日）延迟三个半月，但未晚于合同规定的最长延期时间一年。公司向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及时汇报并经批准同意。

2010年7月12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中电联环保科技产业园期间，在用地方面无违法违规现象，没有受到我局的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工业用地的出让合同，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依法取得建设所需的各项文件和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土地使用规定的行为。

十四、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29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请发行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开始办理上述保险的时间、开始缴纳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时间、累计缴费金额、缴费标准、员工和公司缴纳比例，是否存在延迟缴纳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独立制定薪酬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南京市社会保障相关规定，为全体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保险。

1、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金额：元）：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开始缴纳时间	2002.9/2003.2	2004.3	2002.9/2003.2	2002.9/2003.2	2002.9/2003.2	2002.9
缴费 标	2002.2-2003.6	705-3,526	2006.7-2007.6	1,048-7,335	/	/
	2003.7-2004.6	705-3,526	2007.7-2008.6	1,189-8,115	/	/
	2004.7-2005.6	853-4,264	2008.7-2009.6	1,369-8,115	/	/

准	2005.7-2006.6	941-4,704	2009.7-2010.6		1,455-9,042	/	/	
缴纳比例	2002-2004	公司	14%/21%	8%	2%	1%/0.5%	1%/0.8%	8%
		个人	8%	2%+5/2%+10	1%	/	/	8%
	2005-2008	公司	14%-17%/21%	9%	2%	1%/0.5%	1%/0.8%	8%
		个人	8%	2%+5/2%+10	1%	/	/	8%
	2009-至今	公司	17%、18%/21%	8.5%	1%	0.9%/0.4%	0.9%/0.7%	8%
		个人	8%	2%+10	1%	/	/	8%
累计缴纳金额（高新区）		1,254,323.28	451,939.27	101,552.84	18,338.37	29,675.51	686,250.06	
累计缴纳金额（江宁区）		56,0252.70						

备注：发行人除 4 名员工在南京江宁区社会劳动保险所缴纳社会保险外，其余员工均在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劳动保险所缴纳社会保险，两地缴纳比例不一致，前者为江宁区缴纳比例，后者为高新区缴纳比例。

2、工程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金额：元）：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开始缴纳时间		2002.3	2004.3	2002.3	2002.3	2002.3	2002.8	
缴费标准	2003.2-2003.6	705-3,526	2006.7-2007.6		1,048-5,110	/	/	
	2003.7-2004.6	705-3,526	2007.7-2008.6		1,189-4,910	/	/	
	2004.7-2005.6	853-4,264	2008.7-2009.6		1,369-5,090	/	/	
	2005.7-2006.6	941-4,704	2009.7-2010.6		1,455-5,630	/	/	
缴纳比例	2003-2004	公司	21%	8%	2%	0.5%	0.8%	8%
		个人	8%	2%+10	1%	/	/	8%
	2005-2008	公司	21%	9%	2%	0.5%	0.8%	8%
		个人	8%	2%+10	1%	/	/	8%
	2009-至今	公司	21%	8.5%	1%	0.4%	0.7%	8%
		个人	8%	2%+10	1%	/	/	8%
累计缴纳金额		3,125,813.65	1,036,691.37	304,245.63	56,726.14	75,429.08	667,347.53	

3、自动化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金额：元）：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开始缴纳时间		1998.1	2004.3	1998.1	1998.1	1998.1	1998.10	
缴费标准	1998.1-1999.6	443-1,000	2004.7-2005.6		853-1,610	/	/	
	1999.7-2000.6	473-1,100	2005.7-2006.6		941-3,750	/	/	
	2000.7-2001.6	515-1,100	2006.7-2007.6		1,048-4,050	/	/	
	2001.7-2002.6	595-1,200	2007.7-2008.6		1,189-4,300	/	/	
	2002.7-2003.6	705-1,380	2008.7-2009.6		1,369-4,555	/	/	
	2003.7-2004.6	705-1,380	2009.7-2010.6		1,455-5,570	/	/	
缴纳比例	1998-2002	公司	20%	/	2%	0.5%	0.8%	8%
		个人	7%	/	1%	/	/	8%
	2003-2004	公司	21%	8%	2%	0.5%	0.8%	8%
		个人	8%	2%+10	1%	/	/	8%

2005-2008	公司	21%	9%	2%	0.5%	0.8%	8%
	个人	8%	2%+10	1%	/	/	8%
2009-至今	公司	21%	8.5%	1%	0.4%	0.7%	8%
	个人	8%	2%+10	1%	/	/	8%
累计缴纳金额		1,491,010.93	355,771.6	120,145.82	16,978.49	31,517.16	393,505.21

2010年7月12日、2010年7月26日，南京市江宁区社会劳动保险所和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劳动保险所分别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及江苏省、南京市相关社会保险征缴政策，为员工如期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无欠缴、延迟缴纳等违规违法情形，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

2010年7月12日，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公司从开户缴存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延迟缴纳的情形。

十五、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30

请发行人对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关联公司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说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补充提供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关于发行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安全事故的证明文件并作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对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关联公司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认证证书以及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所、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北分局和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等对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如下：

1、产品质量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1）全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质量控制制度。项目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对本项目相关的各个业务环节实施质量控制，确保公司的项目管理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得到有效实施。合同承接后，即由相关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项目组各专业成员负责本专业的质量管理。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施的各阶段进行评审，确保满足顾客要求，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

业标准。

（2）非标定制设备质量的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供方管理制度，建立“合格供方名单”，进行定期评审，从源头控制产品质量。对于非标设备新供方，质量控制部均进行源地审核，形成审核调研报告，并组织设计中心、工程管理部、设备集成中心、总工程师等综合评价评分，分数达到设定要求列为合格供方名录。对于已列入合格供方厂家，每年定期组织相关技术部门进行复评，根据合作信誉、交货及时性及质量进行综合评价，留优淘劣。

非标设备制造过程中，公司委派检验监造工程师驻厂进行产品的制作过程的检验、试验活动并根据质量计划设置的质控 H、W、R 点全程监检，H 点通知业主或其代表进行检验、确认，确保设备加工工艺满足质量要求成中心负责督促供方按要求进行整改、返工或重做，质量控制部负责监督、验证。

对核心构件制作和设备系统集成过程中，公司除派出监造人员按上述程序进行监督外，还要派出技术人员到制造厂和协作集成厂家进行技术指导，指导工作包括：技术交底，提交制造工艺卡和集成指导书；对厂方技术人员的讲解和培训；制作重要工序和关键工序现场展板；现场工作的具体指导；签出厂合格报告。

2、安全生产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通过了 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确保公司的工程产品实施过程满足安全和环境管理的要求。

（1）公司充分识别危险源并组织评价重大危险源，制定相应的运行控制程序、管理方案以及各项安全管理预案，确保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2）强化安全管理工作，公司实行安全责任分级，建立安全组织机构，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确保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3）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日常安全、施工现场安全、以及特殊行业安全规定的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工作岗位。

（4）根据岗位性质，为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同时为员工配备各类防护用品、劳保服装，确保施工安全。

（5）加强现场安全检查，安全工作记录，在公司各类会议上强调安全管理，由各职能部门进行安全工作的检查、督促和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

（6）与分包商签订安全环境管理责任书，强调安全管理生产意识，对供方的健康安全环保现场管理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3、环境管理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1）公司充分识别环境因素并组织评价重要环境因素，制定相应的运行控制程序、管理方案以及各项环境管理预案，确保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2）日常经营中制定各项环境管理指标，根据指标要求进行控制、检查、统计、考核，确保环境管理得到持续改进。

（3）与供方签订“安全环境管理责任书”，确保供方满足我公司的环境管理方针和目标，对其施加环境保护的影响，不排放废气、废水、废渣。

（4）充分识别顾客对环境管理的需求以及当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法规，并根据要求作为设计输入依据进行设计、安装、施工、监造检验。

（二）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通过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以及环境保护等事故或纠纷。

2010年7月22日，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产品质量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自2007年1月1日以来，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0年7月26日、2010年7月27日、2010年7月28日，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所和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北分局分别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07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受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0年7月22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的环保法律核查情况的意见》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07年1月1日至今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被环保局实施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其他问题 35

律师在对发行人招股说明法律风险评价未按律师工作准则的要求对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进行评价。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修改如下：

（一）本所律师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审阅《招股说明书》全文和摘要，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和摘要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

（二）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七、其他问题 38

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核查义务之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已补充相应的律师工作底稿。

第二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修改

《律师工作报告》释义部分作出以下补充与修改（楷体加粗表示）：

《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965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979 号《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税收专项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982 号《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期间主要税种的期初未交数、已交税额、期末未交数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的专项审核意见》
国家商标局 最近三年及一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作出以下补充与修改（楷体加粗表示）：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无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5,832,024.23 元（合并报表数据），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九）根据《审计报告》、《税收专项审核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其他无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规范运行

（4）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其他无变化。

四、发行人的设立

无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无变化。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无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数据）情况如下：

种类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8,216,296.69	99.42%	263,173,846.09	99.51%	238,270,521.80	99.57%	211,125,165.20	99.28%
其他业务收入	810,837.68	0.58%	1,286,948.33	0.49%	1,037,865.08	0.43%	1,524,671.72	0.72%
合计	139,027,134.37	100%	264,460,794.42	100%	239,308,386.88	100%	212,649,836.92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其他无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共有董事8名，监事3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总工程师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其中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总监。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兼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政福	董事长	无	无
周谷平	董事、总经理、工程公司董事长、自动化公司董事	无	无
林慧生	董事、自动化公司董事长、工程公司董事	无	无
桂祖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工程公司董事、自动化公司董事	无	无
高欣	董事、自动化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无	无
张阳	独立董事	河海大学商学院院长	无
杨雄胜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会计学系主任，上市公司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李爱民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环境学院副院长，江苏南大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市公司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宦国平	监事会主席、工程公司监事	无	无
陈玉伟	监事、工程公司副总经理	无	无
曹铭华	监事、工程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朱来松	副总经理	无	无
曲鹏	副总经理	无	无
周桃红	副总经理	无	无
袁劲梅	总工程师	无	无

3、发行人的子公司

(2) 自动化公司

注册号：320121000070962

成立时间：1995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慧生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 1800 号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 85%，工程公司持股 15%

7、除发行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1912300770

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永祯

住所：南京高新开发区 03 幢 420 室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高欣、宦国平在 2007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均担任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并分别持有该公司 30%、40% 股权、独立董事任职或兼职单位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

（1）2009 年 3 月 3 日，王政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2009 年保字第 210302710-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9 年授字第 210302710 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

（2）2009 年 6 月 30 日，王政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2009 年信宁保字第 0281 号《个人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09]宁银信字第 0279 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

额度为 4,000 万元)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两年。

(3) 2010 年 6 月 17 日, 王政福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信宁保字第 0295 号《个人保证合同》, 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宁银信字第 0293 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1 亿元)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两年。

(4) 2010 年 6 月 30 日, 王政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0 年保字第 210629110-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0 年授字第 210629110 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1,500 万元)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两年。

(5) 2007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 自动化公司向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销售软件 112.82 万元。

其他无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 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2、注册商标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发行人		6260221	第 11 类	2010/3/21 至 2020/3/20
发行人		6260224	第 9 类	2010/3/28 至 2020/3/27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如下：

申请人	商标标识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申请使用商品类别
发行人*	中电联	6260222	2007/9/5	2007/9/5	第 11 类
发行人	中电联	6260225	2007/9/5	2007/10/15	第 9 类
发行人	中联环保	6354543	2007/11/2	2007/12/3	第 9 类

备注：

(A) 正在申请注册的 6260222 号商标异议基本情况

异议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对申请号为 6260222 号商标申请提出异议。国家商标局已受理异议人的申请并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向发行人发出编号为 20010 异 09716DS《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2010 年 8 月 27 日, 发行人收到上述通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商标局尚未对上述异议做出裁定。

(B) 正在申请注册的 6260222 号商标异议对发行人的影响

(a) 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工业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业务。设备包括标准设备和非标设备。标准设备由发行人向专业厂商招标或协议采购,非标设备如布水构件、集水构件等,由发行人提供产品设计方案、设计图纸、检测工艺等技术文件,由经发行人评审认定的生产厂商制造。

标准设备均使用该设备原生产厂商的商标或铭牌,而根据发行人技术要求定制的非标设备铭牌上通常标注:设备名称、编号、型号或规格、主要技术指标、生产日期、制造或监制单位全称(如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电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电联自动化有限公司,受《压力容器监察规程》监督的压力容器产品,如压缩空气储罐则标注为监制单位全称)等信息,“中电联”商标从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实际使用过,商标不是客户识别发行人的主要标识。

(b) 从发行人的客户来看,主要包括五大发电集团,华润电力,粤电集团、浙能集团等地方发电集团,中核总、中广核等核电集团,神华集团、中石油、中石化、扬子巴斯夫、宝钢集团等众多行业龙头企业,而非一般大众消费者,客户认知的主要是发行人的综合能力、个性化服务,主要考察发行人的业内影响、以往业绩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业内已树立较好的企业品牌形象,与主要客户已建立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的该次申请商标被异议并不影响客户对其产品及服务的认知,并未对其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以“中电联”为商号,系经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包含“中电联”文字在内的企业名称受法律保护。申请注册的 6260222 号商标异议对发行人名称不存在影响。

(d) 发行人申请注册“中电联”商标,主要是为防止被恶意注册,避免对发行人在业内良好的品牌和口碑造成不利影响,而不是通过“中电联”商标区别于其他企业提供的相同或类似产品、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且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业已形成的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招标过程中,客户无须通过“中电联”商标或其他商标就能判断、区别出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服务水平等方面与其他企业的差异性。因此,发行人的该次申请注册的商标被异议不影响客户对其产品及服务的认知,并未对其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专利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发行人	一种污水净化器	实用新型	ZL 03 2 78107.5	2003/8/28
发行人	阴阳树脂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5 2 0070245.8	2005/3/29
发行人	连续去浊除盐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34045.0	2008/4/11
发行人	变流澄清中水处理器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35380.2	2008/4/30
发行人	废水零排放分布式水质分析仪表网络数据采集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214406.X	2008/12/18
发行人	曝气生物滤池溶解氧智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214405.5	2008/12/18
发行人	磁性树脂吸附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237941.7	2008/12/31
工程公司	烟气脱硫稳压旋风分级分离器	实用新型	ZL 2005 2 0140509.2	2005/12/31
工程公司	电容式脱盐器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046558.9	2007/10/17
工程公司	一种冷凝水回收深度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34046.5	2008/4/11
工程公司	蜘蛛网式布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217099.0	2008/12/18
工程公司	一种精密海水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217100.X	2008/12/18
自动化公司	废水加药视觉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34044.6	2008/4/11
自动化公司	一种改进型 PLC 双机热备通讯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214401.7	2008/12/18
自动化公司	水质分析仪表多通道取样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214402.1	2008/12/18
自动化公司	一种改进的气动阀门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214404.0	2008/12/18
自动化公司	环保型智能切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214403.6	2008/12/18

4、高新技术产品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高新技术产品如下：

权利人	名称	批准单位	有效期限
发行人	高效石灰法中水处理系统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5 年
发行人	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5 年
工程公司	活性泥吸附-膜分离成套装置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5 年
工程公司	全自动环保去离子装置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5 年
工程公司	膜生物反应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5 年
工程公司	全自动高再生度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5 年
自动化公司	大型火力发电厂锅炉水侧监控软件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5 年
自动化公司	视频数据复合监控软件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5 年

8、生产经营、安全生产许可

(1) 环保产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环保产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如下：

名称	编号	名称	有效期限	批准单位
发行人	宁环产（许）字 000185	水处理管控一体化系统集成设备	2010/7/14 至 2011/7/13	南京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发行人	宁环产（许）字 000147	水处理设计研发中心	2010/7/14 至 2011/7/13	南京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发行人	宁环产（许）字 000149	工业水处理（废水处理和中水回用膜法水处理、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集成设备	2010/7/14 至 2011/7/13	南京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9、其他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资质证明如下：

名称	名称	资质等级	发证日期	批准单位
发行人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生活污水甲临 工业废水甲临	2010/1/27	环境保护部
发行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	2009/6/24	江苏省建设厅
发行人	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资格证书	甲级	2008/7/1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发行人	南京市环境污染治理资格注册证书	甲级（设计、施工）	2010/7/14	南京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09/1/19	南京市建筑工程局
工程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05/11/29	江苏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工程公司	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	2003	商务部
工程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2009/3/12	南京海关现场业务处
自动化公司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	2005/12/5	江苏省信息产业厅

(七) 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办理履约、投标等保函和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 5,570,797.00 元保证金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基本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租金 (元)
王霆	发行人	南京汉中门大街1号金鹰汉 中新城第27层C、D座	2010.2.18-2010.9.28	264	91,297
王大泽	发行人	南京汉中门大街1号金鹰汉 中新城第23层C、D座	2010.2.21-2010.9.28	263.11	54,365
周洪生	工程公司	南京汉中门大街1号金鹰汉 中新城第20层G座	2010.02.29-2010.9.28	302.63	59,663
王斌	工程公司	南京汉中门大街1号金鹰汉 中新城第19层A座	2010.04.28-2010.10.27	224.74	71,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双方均已签订书面协议，出租方持有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且已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2009年2月，工程公司与南京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签订《协议书》，约定在2009年2月1日至2011年1月31日期间，南京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将其位于南京市高新开发区创业中心15号楼309号（房产证编号：浦字第70009号）建筑面积为25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工程公司，租金为1,200元/年。2010年8月9日，南京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工程公司系该中心内注册的企业，为支持企业发展，该中心免除每年1,200元房租。

经工程公司向浦口区房产管理局租赁管理办公室咨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南京科技创业服务中心为工程公司无偿提供上述房屋，不需开具相应的房屋租赁专用发票，该等情形一般不予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签订相应的租赁合同，并按规定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其他无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重大授信与担保合同

(1) 2008年10月10日，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签订编号为深发宁新综字第20081010004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2008年10月10日，工程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签订编号为深发宁新保字第20081010004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发行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

(2) 2009年3月3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年授字第210302710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2009年3月3日，工程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年保字第210302710-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

(3) 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宁银信字第0279号《综合授信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4,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2009年6月30日，工程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宁银最保字第028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

(4) 2009年11月20日，工程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BBH9306090000270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在2009年11月20日至2010年9月24日期间发生的各类贷款及因提供保函而形成的各类或有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不超过4,4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两年。

(5) 2009年6月30日，工程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宁银信字第0282号《综合授信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4,5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宁银最保字第028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工程公司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

(6) 2010年6月17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宁银信字第0293号《综合授信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1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2010年6月17日，工程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宁银最保字第029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

(7) 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年授字第210629110号《授信协议》（综合授信额度为1,5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2010年6月30日，工程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年保字第210629110-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

(8) 2010年7月14日，工程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宁银信字第0334号《综合授信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7,5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2010年7月14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宁银最保字第033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工程公司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

3、重大销售合同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发行人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000MW 机组第二批辅助设备凝结水精处理系统供货合同	17,580,500.00	2010/04/06
发行人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扩建2×1000MW 机组工程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及附属设备买卖	19,900,000.00	2008/10/23
发行人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海门电厂一期3、4号（2×1036MW）燃煤发电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	18,816,850.00	2009/7/15
发行人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防城港核电站一期工程1、2号机组 LOT43（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43,842,500.00	2009/12/11
发行人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宁德核电站一期工程3、4号机组 LOT43（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43,665,900.00	2009/12/11
发行人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阳江核电站一期工程3、4号机组 LOT43（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43,774,700.00	2009/12/11
工程公司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山东海阳核电站一期工程2×1250MWe 级核电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及其程控系统	78,595,750.00	2009/7/16
工程公司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三门核电一期工程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50,320,000.00	2009/8/26
工程公司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国电谏壁发电厂扩建工程（2×1000MW 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及附属设备	17,963,500.00	2008/3/17
工程公司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660MW 超超临界机组扩建工程	15,205,800.00	2008/5/8
工程公司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公司	神华包头煤制烯烃项目化学水处理装置 EPC 总承包	27,650,342.50	2007/10/18
工程公司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三门核电一期工程除盐水处理系统	19,310,000.00	2009/10/13

4、重大采购合同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日期
颇尔过滤器 (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	熔喷滤芯、折叠滤芯	4,668,380.00	2010/3/20
南京丹恒科技 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反渗透膜原件、一级反渗透 膜原件、二级反渗透膜原件	5,660,400.00	2010/3/29
北京大井易通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反渗透膜原件	4,057,280.00	2010/4/1

其他无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无变化。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无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2、董事会

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召开的董事会补充如下：

（9）2010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截止2010年6月30日止三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上半年经营情况的议案》。

3、监事会

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召开的监事会补充如下：

（9）2010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10）2010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截止2010年6月30日止三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0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议案》。

其他无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无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税收专项审核意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4）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自动化公司软件集成电路增值税退税情况如下（单位：元）：

纳税人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自动化公司	383,960.40	736,950.28	792,951.26	1,813,299.53

2、财政补贴、政府奖励和财政扶持资金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奖励和财政扶持资金如下：

（4）2010 年 1—6 月

根据 2010 年 1 月 25 日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奖励江宁区开发园区 2009 年度纳税大户的决定》（宁经管委发[2010]29 号），发行人被评为纳税大户，2010 年 1 月 29 日获得奖励 20,600.00 元。

根据 2008 年 5 月 28 日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南京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教[2008]431 号、宁科[2008]142 号），2007 年 1 月 16 日，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南京高新区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高管经字[2007]6 号），2010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自动化公司分别获得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专利申请补助奖励 3,510.00 元、1,500.00 元；2009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获得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专利申请补助奖励 3,020.00 元；2010 年 1 月 11 日，工程公司获得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利申请补助奖励 3,020.00 元。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税务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税收专项审核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其他无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的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其他无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无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无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无变化。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审阅《招股说明书》全文和摘要，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和摘要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重点进行重点审阅。

（二）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变化。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无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李静



陈其一

事务所负责人:


郑金都

2010年8月30日